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李芝蘭(02)27065866轉3025

電子信箱：A11066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藥納入給付及增修給付規定後，原1年內暫不受理建議案，修訂為生效日之半年後，始受理廠商或相關單位再提出修訂給付規定之建議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為兼顧行政作業品質及病患用藥權益，本署重新評估102年7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20035770號函所述，修訂藥品給付規定之受理作業原則，將原1年內暫不受理廠商或相關單位再提出修訂給付規定建議之受理作業之間隔，調整為半年，並保留前開原受理作業原則中，排除未涉及給付範圍的文字修正、限縮給付範圍或有危及病患生命而必須緊急處理者。

正本：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

電 2017-08-18 文  
交 16:12:05 章

裝

訂

線